



2025 年 11 月 26 日

FCTC/MOP4(7)

决定

FCTC/MOP4(7) 援助与合作：加强《议定书》第 24 条的实施工作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V 部分第 20 至 31 条载有缔约方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并认识到国际合作（如信息共享措施、技术和执法合作、保护主权、管辖权、司法协助和行政互助以及引渡）是成功实施《议定书》的关键；

还忆及《议定书》第 24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重申如 FCTC/MOP1(10)号决定强调指出的那样，根据《议定书》第 12、23、24 和 29 条开展援助与合作，可在加强各缔约方实施《议定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忆及 FCTC/MOP2(7)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设立的援助与合作工作小组编写的报告，提请缔约方注意其在第 21 条下的义务，并请缔约方利用工作小组报告（文件 FCTC/MOP/2/7）中所载的信息和资源等，根据第 21、23、24、28 和 29 条采取具体措施；

考虑到虽如文件 FCTC/MOP/4/4 所述，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但仍存在重大挑战；

关注如文件 FCTC/MOP/4/4 所述，继续存在法律、技术、财政和政治障碍，而且烟草业的干预和有限的国际合作往往加剧了这些障碍，进而继续影响充分实施《议定书》；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9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1.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议定书》第 20 条至第 31 条中关于国际合作义务的规定以及为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而加强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2. **促请各缔约方：**

(a) 落实 FCTC/MOP2(7)号决定所述的措施，并继续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负责行政互助的联络点和所指定的负责司法互助的中心当局的最新信息，以实施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

(b) 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加强相互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经共同商定，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3. **决定：**

(a) 鉴于 FCTC/MOP2(7)号决定确定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设立的援助与合作工作小组已完成其任务，特此设立《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

(b) 授权该工作小组确定在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障碍，并就加强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的援助与合作有效机制编写一份报告；以及

(c)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4. **请**公约秘书处根据本决定所附的职权范围，尽可能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做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做出预算安排。

附件

《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背景

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2. 《议定书》第 24 条还要求各缔约方确保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监管、执法和其他当局（如果国内法律允许，还包括司法当局）在其国内法律规定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

目标

4. 根据在设立该工作小组的决定中阐明的任务，工作小组将：
 - (a) 比较议定书缔约方之间关于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的现有法律框架（包括执法和合作框架）；
 - (b) 确定在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障碍；
 - (c) 就加强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的援助与合作的有效机制编写一份报告；以及
 - (d)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包含其结论的报告。

工作小组的组成和成员遴选

5.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4.2 条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完全适用于工作小组。
6. 希望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均可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审议工作。
7. 为确保各区域平等参与，每个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这些区域被提名人可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差旅政策获得资助，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8. 按照以往的惯例，工作小组欢迎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加入工作小组。不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旅费支持。

9.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征求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后，可从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和从政府间组织中各邀请至多三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加入工作小组。这些观察员的任命须以其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负责应对非法烟草贸易的主管部门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为依据。按照以往的惯例，不会向这些观察员提供任何旅行支助。

10. 希望担任关键协调人的缔约方应在进程中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11. 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应努力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或混合方式进行交流。不过，视可用资金情况，预计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一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

12. 该工作小组的关键协调人应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